

##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黄艳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上海电气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69号《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问题 1: 草案披露,拟置入的土地类资产为电气总公司持有的 14 幅土地使用权,且其中存在部分土地、房产使用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置入的土地资产目前的用途,是否为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所需;(2)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产权存在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 拟置入土地类资产目前的用途，是否为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所需

根据电气总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入土地类资产中 14 幅房地产权目前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附件所示。本所律师认为，电气总公司将前述房地产资产置入上海电气，有利于满足上海电气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生产经营需要。

(二)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产权存在瑕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电气总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电气总公司确认以及房地产主管部门所核发之相应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存在一处划拨土地(附件第(2)项)，十一处出让(空转)土地(附件第(1)、(3)、(5)、(6)、(7)、(8)、(10)、(11)、(12)、(13)、(14)项)。

根据电气总公司与上海电气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存在的上述划拨土地、出让(空转)土地情况，电气总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并取得相应房地产权证。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入土地类资产中存在的上述划拨土地、出让(空转)土地均已由电气总公司与有关土地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待上述划拨、出让(空转)土地的出让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相应

的出让土地房地产权证后，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问题 2: 草案披露, 拟置入资产上海电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 其向股东东松国际的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90%左右。请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并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作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国际”)持有上海电装 5%的股权, 系上海电装的股东。根据上海电装的确认, 东松国际主营业务包括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和国际招标等, 代理出口产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和轻工产品等, 系一家拥有较为丰富机电产品出口业务经验的贸易公司。东松国际作为出口代理商与上海电装进行业务合作, 合作形式为上海电装生产的喷油泵先由东松国际买断, 再由东松国际销售给产品的海外最终购买方, 东松国际通过差价的方式收取代理费用。上海电装和东松国际通过协商确定代理费率。由于上海电装在外贸出口方面缺乏专门的人才和经验, 因此, 选择专业出口代理商负责上海电装的出口业务更具效率, 同时能节省资源。而东松国际因其优质的服务、完备的出口贸易资质背景, 得到了上海电装及其内外资股东的认可, 成为上海电装的出口代理商。

根据上海电装的确认, 上海电装在选择出口代理商的过程中进行了市场询价, 并结合企业资质、背景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对出口代理商的选择进行了综合考量。目前东松国际为上海电装提供出口代理服务的服务费率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1.8%, 该费率系参考国家物价局印发的《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中规定的进口代理服务费率 0.5%-2%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海电装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黄艳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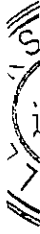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1	沪房地市字(2005)第000244号	灵石路750号	闸北区彭浦镇430街坊1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市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领域的工控软件、新一代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及测试平台建设等
2	沪房地市字(2005)第000245号	灵石路750号	闸北区彭浦镇430街坊3/1丘	划拨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市公司工业自动化业务领域的工控软件、新一代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及测试平台建设等
3	沪房地嘉字(2006)第019483号	金沙江文路200号	嘉定区真新新村街道17街坊10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市公司发展高效光伏、生物质发电、工厂节能系统的研发、设计、试制,以及系统集成业务等
4	沪房地市字(2005)第000027号	朱行路4号(乙)	闵行区梅陇镇577街坊5丘	出让	工业	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正无偿使用	供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继续租赁使用等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5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35 号	军工路 1076 号	杨浦区长白街道 239 街坊 2/6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部分对外出租, 部分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市公司用于高压电缆、特种电缆、海底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智能制造产业中 3D 打印设备系统的研发、测试、销售等
6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181 号	汶水路 40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328 街坊 4/1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电气总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暂使用, 该公司正在办理搬迁	计划未来供上市公司用于自动化基础产品、机电一体化智能产品的研发、试制、测试和系统集成等
7	沪房地市字(2006)第 000086 号	汶水路 450 号	闸北区彭浦镇 328 街坊 3/1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海电气用于自动化基础产品、机电一体化智能产品的研发、试制、测试和系统集成等
8	沪房地市字(2005)第 000219 号	漕宝路 115 号	徐汇区田林街道 242 街坊 22/1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海电气下属风电、环保等产业集团作为运营管理中心使用, 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管理、系统集成等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9	沪房地杨字(2011)第 020517 号	杨树浦路 1736 弄 7 号	杨浦区大桥街道 85 街坊 3/5 丘	出让	商业, 办公	<p>根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作为办公用途，租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p> <p>根据电气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上》，电气总公司全权委托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和出租杨树浦路 1736 弄 7 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 020517 号）内的物业。上海电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有权对外签订合同，并享有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p>	供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10	沪房地杨字(2012)第 006531 号	隆昌路 621 号	杨浦区大桥街道 118 街坊 18/1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空置	计划未来供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中心使用, 主要包括技术、研发、市场销售、项目管理、试验检测、产品展示及合资企业办公场所等
11	沪房地市字(2004)第 000272 号	北京西路 1287 号、 南阳路 154 号	静安区 南京西路街道 32 街坊 5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科研	根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 租期 20 年。	供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12	沪房地市字(2004)第 000335 号	龙吴路 1590 号	徐汇区长桥街道 379 街坊 7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科研	根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租期 20 年。	供上海市离心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13	沪房地市字(2004)第 000137 号	汶水路 100 号	闸北区 大宁路街道 325 街坊 14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根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租期 20 年。	供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继续使用

11 / 11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地块地号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电气总公司目前主要用途	上市公司未来使用计划
14	沪房地市字(2004)第 000021 号	共和新路 3015 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 325 街坊 1 丘	出让 (空转土地)	工业	根据上海电气下属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电气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租期 20 年。	供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继续使用

